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171號

上訴人 長安馬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幸進

被上訴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小字第2927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規定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□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而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之謂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從而，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，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其為經驗法則、證據法則者，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；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

01 法。

02 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當初兩造簽訂契約時即約定按月支付租
03 金，上訴人業已如數支付55期租金，而被上訴人所租賃之影
04 印機不堪使用，所影印之顏色相差甚遠，其後於民國112年7
05 月14日，經由訴外人即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運回，前
06 開契約理應自然終止，上訴人即無違約之情；然被上訴人竟
07 向上訴人請求自56期至72期之租金及違約金，顯不合理。又
08 簽訂前開契約書時，訴外人葉建輝分飾多角，使用詐術欺騙
09 上訴人，任憑其持上訴人公司大小章加蓋於前開契約書，並
10 以不正當手段製造2份合約書，實不可取等語。而聲明：(一)原
11 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305
12 元，及自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（上訴
13 人誤載為14%）計算之利息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；(二)上
14 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15 三、經查，依前述一之說明，小額事件中所指之「違背法令」，
16 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不當，或就當事人提出之
17 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，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
18 盾之情形，觀之上訴人於書狀所載上訴事由，均屬就原審取
19 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行使所為之爭執，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
20 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亦未揭示該法規之條
21 項、內容，及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各款之事實，自
22 難認其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揆諸首
23 揭說明，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
24 式，本院毋庸再命其補正而逕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25 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經確定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
26 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
28 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
29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01

法 官 楊承翰

02

法 官 蔡英雌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06

書記官 潘惠敏